

博政办字〔2023〕23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3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根据省市 2023 年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38 号）部署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决策、政策解读回应、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梳理重点任务，明确公开责任，形成工作台账，确保落实到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巩固提升，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廉洁政府，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贡献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夯实常态化工作基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适时修订《全区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任务清单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开情况作为季度检查重点，查出问题通报各部门单位并在年度考核中作为扣分依据。

（二）继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纵向指导和

业务培训，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电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组织完善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动态更新公共企事业单位适用主体清单，列入清单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要全部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汇聚展示；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三）持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抓好领导干部政务公开通识培训，每年在本级党校组织 1 次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各部门单位要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四）进一步巩固“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模式。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部署安排业务工作的同时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具体要求并督导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

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规划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行政执法信息、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信息、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更好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1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对照《2023年博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予以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及时开展工作情况通报。

（三）强化检查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检查继续沿用“日常抽测、季度检查、年度考核”的方式开展，日常抽测、季度检查通报问题计入年度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50%。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查出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整改确有难度，不能在规定时限完成的，要及时与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对接。

请各部门单位于7月28日前将工作台账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邮箱(bsqzfb@zb.shandong.cn)。

附件：1. 2023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博山区××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示例）

附件1

2023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促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强化公开	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博山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的公开和解读。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			聚焦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文旅休闲、康养托育等消费领域，加大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3			聚焦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做好基础设施“七网”等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4			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开	有序推进《中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22〕1号）和区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and 成效公开，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真实、全面、及时披露国有企业相关信息，实现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全覆盖，打造“阳光国企”，提升社会公信力。	区财政局	2023 年 年 底 前 完成
6			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及时公开
7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	区发展和改革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8			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 年 底 前 完成
9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开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0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	区教育和体育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1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开	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12 月 底 前 完 成
12			及时公开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区民政局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13			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14			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15			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通过网站公开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区信访局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6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规范发布，杜绝超期补录、正文发布不规范等现象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参照政府文件发布格式持续规范。		2023 年 10 月 底 前 对 今 年 以 来 所 发 布 政 府 信 息 全 面 规 范
					本 方 案 发 布 之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2	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3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长期坚持
24			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长期坚持
25		持续深化舆情回应	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	重大政策起草单位	长期坚持
26			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舆情涉及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7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	区司法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8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区司法局牵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具体落实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9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除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外，要综合选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公开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开展。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	长期坚持
30			决策文件出台后，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应一并向社会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
31			继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32		深入开展政策评价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	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具体落实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3	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4			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长期坚持
35			深入破解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压力，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36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教育、卫生健康、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供电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深入研究，进一步完善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目录，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电中心	2023 年 12 月 底前完成
37			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	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8	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电中心	长期坚持
39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进一步强化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	各镇（街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0			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1	大力提升信息发布平台建管水平	夯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	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区大数据中心	长期坚持
42			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		长期坚持
43			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长期坚持
44			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5	大力提升 信息发布 平台建管 水平	推动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 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6			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		长期坚持
47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		长期坚持
48			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长期坚持

附件2

博山区 × × 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 示例 ）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时限要求	单位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1	加大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督促区 xx 局、区 xx 局等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	印发通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全部公开到位		xxxx 科
		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	按季度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公开情况，对未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的督促其整改完善		
2					
3					

